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249 号)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2021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康润洁公司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075.33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润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674.3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4.86 万元。

(2) 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未支付的利息 33.76 万元,已逾期未归还。

(3) 公司可转换债券金额为 1,300.00 万元,利息 291.70 万元,已逾期未归还。

(4) 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已逾期未支付的金额为 1,816.08 万元。

虽然康润洁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恰当性。

2、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未决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82.40万元。我们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金额,我们无法就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银行账户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对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收到银行回函的账户5户,未取得康润洁全部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信用信息报告,我们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账面上记载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往来款年末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润洁公司往来款的年末余额总计10,216.22万元,我们对年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未收到回函的往来款项涉及21个明细账户,金额总计6,363.80万元。除函证程序外我们实施了期后查验等其他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部分重要资产的真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康润洁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329.02万元,对该部分存货我们无法进行抽盘或者函证程序,虽然我们实施了其他检查程序,但依然无法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部分存货的记录是否准确,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以下说明:

1、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说明

康润洁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2,075.3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逾期未支付的金融机构借款、可转换债券、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大。审计机构认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经过多轮磋商和洽谈,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年底完成年产 3 万吨聚乳酸项目融资,该项目为自治区重点项目,地点为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为 6.7 亿元。融资资金到位后,大部分将用于项目设备购买及项目运营,剩余资金用于解决母公司外部债务及诉讼问题。项目将于 2023 年达产 30%,预计 2023 年聚乳酸项目营收 2.4 亿元,毛利润约 0.6 亿元;于 2024 年实现 100% 达产,预计 2024 年聚乳酸项目营业收入 9 亿元,毛利润约 3.4 亿元。对于项目达产后的聚乳酸产能消化情况,康润洁已经与韩国及日本签订聚乳酸销售合同,其中韩国需求量为 24000 吨/年,日本需求量为 8000 吨/年,产能消化能够得到保证,进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2) 目前,公司已经与韩国乐天、GS 集团签订了超亿元可降解一次性吸管订单,该订单将由子公司青岛康润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另外,在过去的一年中,康润洁的所有可降解产品完成了日本方面的相关认证,被准许在日本进行销售,今年将进行大规模销售推广。康润洁与日本已签订的可降解地膜订单及将来与日本签订的所有可降解制品订单,也将由子公司青岛康润洁进行生产加工。如此可缓解从新疆地区生产加工轻泡货的成本及高额的运输费用。新疆总公司将供给青岛康润洁原料及生产设备,以及从技术层面给予支持和保证,以确保青岛康润洁的正常生产经营。青岛康润洁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底开始全面生产运营。

(3) 在全国逐步实现限塑、禁塑的大环境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开展各类治理塑料污染专项行动。新疆阿勒泰地区是新疆农作物地膜覆盖率较高的区域之一,已经开始对农用地膜采取禁塑政策,利用可降解地膜代替传统农用地膜。康润洁的可降解农用地膜为主营业务之一,早已在全疆 14 县建立示范基地。在新疆进行大面积推广与销售。目前公司销售人员已经与阿勒泰地区相关部门进行对接,2022 年康润洁将在阿勒泰地区进行可降解农用地膜的销售,充分发挥康润洁的技术与产品优势,保证农用地膜产品的营收稳定增长。

(4) 可以预见的是,通过法律法规来限制及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和地方的共识,采用生物可降解材料代替不可降解塑料,是可降解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这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舞台,使公司产品具备了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5) 本次融资金额能够保证聚乳酸项目的实施、并解决母公司负债问题;青岛公司生产加工外贸订单、阿勒泰地区地膜的销售可保证稳定的营收,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及利润来源;聚乳酸项目的建成投产后产能的完全消化可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运作,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现在的经营局面,并从2022年有全新的起色。

2、针对诉讼事项的说明

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未决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82.40万元。审计单位认为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公司将积极与诉讼方沟通协商解决,将影响降至最低。

3、针对银行披露完整性的说明

审计机构对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收到银行回函的账户5户,未取得康润洁全部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未与银行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导致银行回函不及时;另外由于疫情原因,吉林子公司无法在当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打印银行信用信息报告。

4、针对往来款年末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康润洁公司往来款的年末余额总计10,216.22万元,审计单位对年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未收到回函的往来款项涉及21个明细账户,金额总计6,363.80万元。部分往来款单位与我公司有诉讼案件,与此类单位沟通回函时有较大阻碍,部分往来款单位位于疫情城市,受疫情影响无法收发函证。

5、针对部分重要资产真实性的说明

康润洁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329.02万元,该部分商品属于退货状态,仍然在购买方单位,由于疫情原因,审计单位对该部分存货审计无法进行抽盘或者函证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董事

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出具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